

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旧蓄电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旧蓄电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1'50.64"，东经 116°9'17.62"。车间东侧为游乐场；西侧为河北渤海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水上乐园；北侧为河北渤海机电有限公司大院，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676m 的高庄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仓储车间建筑面积 1450m²，购置叉车 1 辆，5 吨收货运输车 4 辆，30 吨运输车 1 辆，项目建成后可年周转 5000 吨废旧蓄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旧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2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旧蓄电池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任国庆 董青 宋明 姜伟 刘学香

（一）废气

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废铅酸蓄电池在搬运、堆放过程中可能发生破损，破损电池放入耐酸容器中，由于破裂的蓄电池中含有电解液（含有硫酸和铅浆），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和铅尘（铅及其化合物）。本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破损电池贮存间，空气过滤系统的负压排气装置（库内空气由负压装置吸风经酸雾塔过滤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室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噪声源为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分类分拣、搬运、分类堆放、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白天在装卸货品时轻取轻放，文明作业，夜间不从事装卸作业。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正常状态下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非正常状态下产生的泄漏蓄电池、泄漏电解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

泄漏蓄电池、泄漏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酸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Y20K10Z08F）。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kg}/\text{h}$ ，铅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75 \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7\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leq 0.004\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验收组：

段华 何国庆 郝喜 宋州 姜伟 刘学香

(二)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2~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7~5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陈华 何国庆 黄育 李刚 姜伟 刘学勇

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储存 5000 吨废旧蓄电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国庆	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719898	何国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刘军普	专家
成员	苏睿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95033958	苏睿	环评单位
成员	房星华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房星华	检测单位